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 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理工监测”）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新技术”）100%股权和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洋环科”）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理工监测财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理工监测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理工监测在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价变动情况

因拟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微新技术 100% 股权和尚洋环科 100% 股权的事项，理工监测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因重大事项停牌。在有关本次交易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即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理工监测的股票价格涨幅为 12.81%，涨幅未超过 20%。在上述期间，深证成指（399001.SZ）累积下跌 0.49%，中小板指数（399005.SZ）涨幅为 2.57%，制造业指数（证监会分类，883003）涨幅为 4.56%，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理工监测的股票价格在该期间内累积涨幅未超过 20%。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查询了理工监测在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同期内深证成指（399001.SZ）、中小板指数（399005.SZ）和制造业（证监会分类）指数（883003）的波动情况，经核查，理工监测在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价格累积涨幅未达到 2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其累积涨幅亦未达到 20%。因此，理工监测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刘景泉

张景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